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智慧城市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项目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9日，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与中兴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成为丹阳智慧城市 PPP 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联合体”）。详见公司2017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2017-003号。

丹阳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约1.47亿元，项目位于丹阳市。该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丹阳大数据中心、智慧停车、智慧照明。联合体和丹阳广网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广网”）拟设立项目公司来运营此项目。经过初步协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4378.92万元。（其中迪威视讯持股占比为15%，具体出资额度以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准）。

(2) 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智慧城市项目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相关负责人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3) 根据本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名称：中兴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226045783

注册资本：6315.7895 万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邓华

成立时间：2000 年 04 月 24 日

住所：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A 楼

经营范围：交通运输领域、城市智能交通领域、物联网领域、铁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环保及防灾报警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信号自动控制系统、安全和交通监控设备、传感和终端设备、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咨询、转让、服务等。

名称：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608972254D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晶科

成立时间：1998 年 09 月 23 日

住所：南京市高新开发区纬四路 1 号 B 楼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数据网络建设和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英特网接入等电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丹阳广网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1MDDN1XM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顾爱平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8日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五经路西侧

经营范围：政、企数据平台的数据托管、资源出租、系统服务、运维支撑，大数据的建设及运营，智慧城市（社区）建设运营，社区便民服务设施安装、维护服务，智能家电控制设备、电子安防设备销售、安装，智能机顶盒研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设立项目公司的情况

（1）出资方式

丹阳广网与联合体专为本项目实施之目的共同在丹阳市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为4378.92万元，丹阳广网参股比例为40%，联合体参股比例为60%，协议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各方按股权比例分享收益。

（2）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公司名称：待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 2、注册地：江苏省丹阳市
- 3、注册资金：4378.92万元（以投资协议为准）
- 4、持股比例：

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股本来源	占总股本的百分比（%）	备注
中兴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8	联合体成员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7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15	联合体成员
丹阳广网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40	
总计	100%	

5、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

基于丹阳大数据中心、智慧照明、智慧停车等新一代信息化技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等内容，基于智慧城市整体方案的研发、实施、服务及运营，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政、企数据平台的数据托管，资源租赁，智能家电控制设备，电子安防设备销售、安装，智能机顶盒研发、生产，同时业务涵盖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发及实施、建筑智能化、兼顾第三方增值服务开发及实施等相关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

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为 4378.92 万元，丹阳广网参股比例为 40%，联合体参股比例为 60%，协议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迪威视讯占比 15%，即 656.84 万元。（最终投资额度以投资合作协议为准）

（2）利润分配方式

项目公司的利润分配按照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分配形式：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联合体、丹阳广网另有约定的，以各方约定的为准。

（3）其他事项

项目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设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在投资协议书中具体说明。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尚未签订《投资合作协议》，该项目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关注项目进展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